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互聯網零售。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宣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建議本年度之股息每股2.72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512	564	4,959	(744)	54,658
收益減支出	(2,001)	(1,905)	(13,544)	(22,619)	14,7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445	(4,976)	16,143	(53,440)	32,178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5,444	(6,881)	2,599	(76,059)	46,903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	–	(8)	(22,193)	51,940
未計利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5,444	(6,881)	2,591	(98,252)	98,843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145)	(358)	(4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2,446	(98,610)	98,381
稅項	(356)	(395)	(923)	(2,840)	(12,2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88	(7,276)	1,523	(101,450)	86,098
少數股東權益	(15)	16	2,030	3,119	(5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073	(7,260)	3,553	(98,331)	85,564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5	59	573	971	790
無形資產	-	-	-	628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2,392	78,912	78,960	64,332	92,606
非流動證券投資	3,922	4,562	7,422	10,276	16,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5	662	-	-	-
流動資產	1,543	3,667	8,398	21,780	71,359
資產總值	98,377	87,862	95,353	97,987	180,992
流動負債	1,098	2,670	8,299	9,826	62,491
非流動負債	-	-	-	2,500	143
負債總額	1,098	2,670	8,299	12,326	62,634
資產淨值	97,279	85,192	87,054	85,661	118,35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公司認為，只有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19。

本公司年內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註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時，年內發行及配發合共3,545,801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35,440港元(約81,000美元)。於結算日後，於行使購股權時額外發行及配發58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800港元(約12,000美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10,017,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總額之9.97%，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總額之9.96%。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合資格參與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於上一期間尚未行使之配額可轉撥至下一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仍未獲行使之配額將告失效。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董事局在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公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按此模式，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計算。此公式亦假設無風險年息率為4厘、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由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後但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其後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普通股。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本公司之若干前董事(即Mark Child、Julian Mayo及Karin Schulte)按每股0.1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2,66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可認購合共3,750,000股股份之未歸屬及已屆滿購股權於Mark Child及Julian Mayo辭任後失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合共2,500,000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此數目並不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計入下文(iii)「全職僱員」分段所載之結餘。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各自授出日期起六十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被註銷。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此外，在若干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合共可認購66,666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已失效，然而，該等僱員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行使其合共可認購13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85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包括已辭任僱員之已歸屬購股權)於年內按每股0.1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前僱員)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56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包括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惟仍留任本公司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時持有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計入上文(i)「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分段所載之結餘)。

於結算日後，可認購58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按每股0.16港元行使。Karin Schulte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未獲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於Karin Schulte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分階段認購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於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然而，誠如上文(i)及(iii)分段所載列，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僱員有權於辭任後之一段時間內行使彼等之已歸屬購股權。

緊接年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4港元。

買賣、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認股權證。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註冊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發行)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不再有任何效力。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年內所有時間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James Mellon*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主席)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Mark Lucian Chil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Julian Peter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Karin Schult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流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告退之規定所規限。因此，張美珠及Robert Whiting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86(3)條退任，而Anderson Whamond將根據第87條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八歲，澳洲人及英國人，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為讓Baillieu先生有更多時間履行主席參與管理之職責，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於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on收購。他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他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Baillieu先生為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8%間接權益)之股東，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八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他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他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張美珠(Clara)，三十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James Mellon，四十七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重新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他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時，Mellon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他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自勵晶太平洋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一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他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他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之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她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她的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她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四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Whamond先生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其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四十五歲，南非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University of Capetown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倫敦及南非證券業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繼早年任職證券交易員及代理銷售員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倫敦SG Warburg Securities之國際衍生工具部，出任一般銷售員，負責可兌換債券、認股權證、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以及高回報債項。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Peregrine成為董事，受命聯同一位專責風險管理經理成立及管理一個股票衍生工具部門，負責研究及分配、新發行產品結構、以及對沖及交易紀錄。於一九九三年中被調往倫敦Peregrine，負責成立及管理其國際股本市場及企業聯合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Whiting先生出任香港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SFB)董事，成為亞洲(除日本以外)股本市場部門主管之一，結合所有股票、與股票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二零零一年，Whiting先生開設及成立ARC Risk Management Group Plc，該公司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專門顧問及高層培訓服務外，亦就廣泛證券問題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全面國際綜合資訊、意見及回應。

Robert Whit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時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Mark Searle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其符合該獨立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標準，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本公司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經驗。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後，James Mell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知會董事局，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該項拘捕令乃有關James Mellon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先生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與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據董事局所知，自此以後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亦無涉及本集團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James Mellon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知會董事局，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Mellon先生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James Mellon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就香港上市規則推行多項修訂，有關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受有關若干新條文之特定過渡安排所規限。由於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稿中指出，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新披露規定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16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張美珠		—	—	—	—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6%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2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Mark Searl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	—	—	—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續)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及因行使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3,720,089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19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58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104,300,089股股份。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間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具全面效力)Jamie Gibson擁有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	已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1,000,000	0.16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666,667	1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	0.1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

為清楚起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止)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583,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結餘。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年內，下列為本公司前董事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彼等之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名稱	附註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配發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Mark Child	E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3,000,000	-	-	1.06	-
	E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200,000	0.1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E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日	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466,667	0.1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Julian Mayo	F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7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5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F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333,333	0.16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Karin Schulte	G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2,000,000	-	-	1.06	-
	G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1,166,667	0.1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份之一之購股權。於前期任何未獲行使之權益可結轉至之後之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其後所有仍未獲行使之權益將會失效。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Jamie Gibson根據僱員購股權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歸屬。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各自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I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附註：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所擁有，透過該公司股份及現金乃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219,4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此外，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此名受託人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C.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D.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由本附註之上述受託人持有。

E. 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本集團內之行政職務。於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中，Mark Child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可認購合共2,666,66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2,000,000股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200,000股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466,667股股份涉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333,333股股份之其餘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Mark Child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權利，認購合共666,667股股份。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Child先生。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其餘已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行使)失效。

F. 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內之若干職位。於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中，Julain Mayo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可認購合共833,333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500,000股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333,333股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416,667股股份之其餘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悉數行使，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Mayo先生發行及配發833,333股股份。

G. 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其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之未獲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失效。

H.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財務報表內。

I. 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16,667股股份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債務證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局報告

遵守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守則。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條款及所規定之標準與新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載列者完全相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守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未屆時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中披露。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一中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該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在簽訂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而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AstroEast及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涉及之未償還款額為45,618.66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未償還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46,406.71美元。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給予bigsave之信貸。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James Mellon為其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Robert Whit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協議涉及之未償還款額合共為826,028英鎊(約1,522,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未償還款額已增加至850,696英鎊(約1,567,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毋須根據新第14A.65(4)條遵守關於關連交易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轉讓域名www.icard.com予James Mellon，代價為1,000美元。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Baillieu及Mark Searle)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根據當時普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限。

除上文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重要合約(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中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準貸款及信貸交易)中欠付任何未償還款項，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356,000	4.20%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2%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5%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3,720,089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告附註19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58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104,300,089股股份。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本集團可向其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該等公司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85%。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3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開支總額30%以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局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非執行主席Anthony Baillieu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據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第3.10(2)條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經驗。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之若干核數業務責任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KPMG Audit LLC於該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